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等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XZB-NL-2024013G

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等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3日13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NL-2024013G

  **项目名称：**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等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1855000

**最高限价（元）：**965000、8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6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设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允许采购进口**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多功能酶标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设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允许采购进口。**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标项一：**国产货物：合同签订并生效后6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货物：外贸合同签订并生效后6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标项二：**国产货物：合同签订并生效后9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货物：外贸合同签订并生效后9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13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3日13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农林大学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老师（标项一）、曹老师（标项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7141368、18807988948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740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工、杨国薇、陈玉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88866

质疑联系人：俞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26807/zxzy@zxbidding.cn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 系 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标项一：货物类，核心产品为：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标项二：货物类，核心产品为：多功能酶标仪。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1）标的名称：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多功能酶标仪，属于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多功能酶标仪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þ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若供应商需要至现场踏勘，可以提供一天与采购人联系预约。☐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þ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þ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投标人需将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以.mp4格式存在U盘中。投标人须自行核验U盘中的视频能正常播放，保证视频无需转码即可直接用主流播放器打开播放。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U盘寄送到指定地址。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东海宾馆裙楼301室；余工，17767172340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投标报价为交钥匙方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即供货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总价包干。**国产设备**报价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以人民币报价；**进口设备**报价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银行财务费、利润、税金、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货物到达正常条件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进口设备预算包含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清关费、海关监管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国内运输保险费、强制性防疫检测及消杀费等，进口免税设备的报价不包含上述费用，但包含于预算中。进口免税设备的价格采用免税人民币报价，对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不能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设备采用人民币报价。交货方式为CIP浙江农林大学，外贸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指定，采购人予以协助，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1. 交货方式为CIP浙江农林大学，由中标供应商委托外贸代理机构办理免税事宜，外贸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指定，采购人予以协助，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不能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设备，投标报价也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不能免税的部分”的税金，对于不能免税的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示，若未明示，其不能免税的税金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进口设备如遇免税无法办出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有惩罚性关税，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4、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东海宾馆裙楼301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余工，1776717234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70%的最高限额确定的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服务费不足3000均按3000收取。2.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于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3.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4.服务费缴纳账号：户名：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账号：33030100201000007592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路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5.后期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6.若投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7.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条款，“※”系指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要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

**一、货物或产品说明**

1.货物（材料）要求

1.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品牌、厂家、原产地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投标设备型号若为再制造产品（翻新机）型号，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产品（包括不限于主产品、附件、备品备件等）购置、设计及定制、安装、调试、检测、质保、技术支持、辅助性服务等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并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任何费用。

**二、产品功能及技术参数**

**1.货物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万元）** |
| 1 | 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 | 一、技术指标 1. 系统主机1.1 处理器：四核，≥800 MHz1.2 存储：2GB RAM，≥4GB闪存1.3 显示屏：LCD可触摸屏1.4 分辨率：1024×6001.5 供电：12~18 VDC1.6 通讯：RJ-45以太网；TCP/IP：12. CO2气体分析器2.1 量程：0~3000 μmol mol-12.2 准确度：≤读数的1% @ ≥200 μmol mol-1，≤±3 μmol mol-1 @ 0~200 μmol mol-12.3 精度：RMS≤0.1 μmol mol-1 @ 4s平均信号 @ 400 μmol mol-1★2.4 方位敏感度：≤± 1 μmol mol-1 @ 任意方位 @ 400 μmol mol-13. H2O气体分析器3.1 量程：0~75 mmol mol-13.2 准确度：≤读数的2% @ ＞5 mmol mol-1，≤±0.1 mmol mol-1 @ 0~5 mmol mol-1 3.3 精度：RMS≤0.01 mmol mol-1 @ 4s平均信号 @ 10 mmol mol-14. 主机压强传感器4.1 量程：50~110 kPa4.2 准确度：≤±0.5kPa4.3分辨率：≤典型1.5 Pa4.4信号噪音：≤0.005 kPa @ 4s平均信号5. 叶室压力传感器5.1 量程：-2~2 kPa5.2 准确度：≤±0.5kPa5.3 分辨率：≤典型1.5 Pa5.4 信号噪音：≤1 Pa @ 4s平均信号6. 光量子传感器6.1 量程：0~3000 µmol m-2s-16.2 准确度：≤读数±5%6.3 分辨率：≤1 µmol m-2s-17. 叶温传感器7.1 量程：-10~50℃7.2 准确度：≤±0.6℃ 8. 环境条件控制8.1 CO2控制：0~2000 μmol mol-18.2 H2O控制：0~90% RH8.3 温度控制：环境温度的±10℃★8.4 叶室压强控制：0~0.1 kPa★8.5 气流流速控制：整体流速：700~1500 μmol s-1 @ SATP，叶室流速：0~1300 μmol s-1 @ SATP8.6 光强控制：0~3000 µmol m-2s-19. 荧光光源9.1 调制频率：1 Hz~230 kHz9.2 总光强输出范围：0~3000 µmol m-2s-1 @ 25℃9.3 蓝光输出范围：0~1000 µmol m-2s-1 @ 25℃9.4 红光输出范围：0~2000 µmol m-2s-1 @ 25℃★9.5 饱和闪光输出范围：0~15000 µmol m-2s-1 @ 25℃9.6 远红光输出范围：0~20 µmol m-2s-1 @ 25℃10. 红绿蓝白四色光源 10.1 总光强输出范围：0~2500 µmol m-2s-1 @ 25℃10.2 蓝光输出范围：0~2000 µmol m-2s-1 @ 25℃10.3 绿光输出范围：0~1000 µmol m-2s-1 @ 25℃10.4 红光输出范围：0~2400 µmol m-2s-1 @ 25℃10.5 白光输出范围：0~1500 µmol m-2s-1 @ 25℃10.6 白光色温：4000 K10.7 光场匀质性：≤±10% @ 90%光圈孔径范围二、配置要求：3.1 系统主机1套3.2 分析器1套3.3 荧光光源1套3.4 红绿蓝白四色光源1套3.5 针叶叶室1套3.6 可变面积荧光叶室配件1套3.7 锂电池3块3.8 充电器1套3.9 三脚架1个3.10 云台1个3.11 主机箱1个3.12 配件箱1个3.13 苏打5瓶3.14 干燥剂5瓶3.15 二氧化碳气囊10盒3.16 针叶叶室垫圈6套**注：以上所有参数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宣传彩页或者技术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以及制造商互联网主页上的产品说明截图，技术说明佐证资料不完整或无法完全证明参数的视为负偏离。** | 台 | 1 | 96.5 |

**三、商务条款及要求**

1.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货物（设备/软件）验收合格后提供 1年质保，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若技术需求中有质保要求，以技术需求为准。

（2）货物（设备）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3)货物（设备/软件）发生故障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投标人应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多不超过48小时。若（设备）短期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备件并负责安装调试。质保期内一年至少2次上门服务。

**2.培训：**应提供设备操作培训及培训资料。每年组织4次培训。

**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投标时标明常用备品备件及耗材的投标价，并承诺所报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4.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国产货物：合同签订并生效后6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货物：外贸合同签订并生效后6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地点：浙江农林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设备的其它要求**

1.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2.投标人提供设备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3.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设备制造标准。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以及主要部件产地。

**五、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技术文件：

1.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设备样本及有关技术说明（所有参数均采用公制单位）。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主要部件生产厂家情况及有关样本、技术说明。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文件。

**六、技术服务**

1.设备的安装、调试由投标人负责，但用户需配合投标人进行该项内容。

（1）投标人应确保设备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2）投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因中标人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则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3）安装调试到位后的设备由投标人与设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验收标准：各类设备的数量、技术质量性能和规格型号、外观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应符合产品制造商和国家相关标准，明确安装调试、保修服务、配件提供、培训与技术升级等事宜）。

（4）设备交货的同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列明的中文（或带有中文摘要的英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a）产品技术说明书；

（b）用户手册；

（c）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d）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书；

（e）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5）投标人向用户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随机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6）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的安装延期，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7）验收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成交）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2.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或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设备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七、验收**

1.设备验收应当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或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指定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签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设备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符合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的说明。

3.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时投标人应在现场。所有调试及验收测试已进行完毕，并形成书面报告。

**八、采购的其它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逐条加以说明，并在偏离表中体现出来。

**九、其他说明**

1.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2.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标文件中提供：**

1.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书、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投标产品的具体配置情况、技术支持资料、技术偏离程度；

2.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技术实施方案、供货方案、服务方案、质量控制（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措施）、人员培训计划、进度控制（物资进场安排、进度计划）等；

3.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4.质保期、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及人工维修费用的价格承诺；

5.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6.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

**十一、本章未尽之处详见“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标项二：**

**一、货物或产品说明**

1.货物（材料）要求

1.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品牌、厂家、原产地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投标设备型号若为再制造产品（翻新机）型号，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产品（包括不限于主产品、附件、备品备件等）购置、设计及定制、安装、调试、检测、质保、技术支持、辅助性服务等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并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任何费用。

**二、产品功能及技术参数**

**1.货物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万元）** |
| 1 | 多功能酶标仪 | 一、主要用途：1.1兼备活细胞实时荧光成像和酶标仪多参数同时动态检测分析功能，自动化实时检测过程可自动判断试剂加入时间点。1.2可完成全自动数字显微成像，并完成高级图像分析功能等。1.3可实现各类微孔板检测需求，功能涵盖四光栅吸收光、荧光、时间分辨荧光、荧光偏振、NanoBRET检测和发光检测。二、工作条件：符合实验室环境工作要求；三、技术参数：1成像系统：▲1.1具备细胞荧光/明场成像功能模块。★1.2成像包含荧光、明场。荧光及明场，可对细胞或其他标记样品进行不少于4种不同荧光激发检测，并可根据需求选配其他荧光激发通道进行检测，实现多场叠加成像。明场成像可在非染色标记情况下对样品进行成像分析，并可以和其他荧光场图像进行叠加。1.3检测方法：终点法，时间延迟法，动力学法，孔模式。可完成细胞样品静态成像；长时间动态图像捕获，采集不同时间点样品图像，并可给出动态结果和拼接动态视频；可对区域样品进行无缝图像拼接，获得样品整体图像结果。1.4相机：12bitCMOS，像素点尺寸3.45μm，图像灰度扩展范围可达0-65535，单色像素5.00M。1.5物镜：至少配备2x、4×、10×物镜。1.6图像捕获速度：96孔板，单色成像，2×物镜：基于图像12分钟；96孔板，三色成像，10x物镜：基于图像15分钟。1.7分辨率：0.69μm @ 10×.。1.8孔板类型：6-384孔板，玻片，T25细胞培养瓶，35、60、100mm细胞培养皿。2荧光强度：2.1光源：高能量氙闪灯（荧光强度，荧光偏振，时间分辨荧光），光源能量可根据样品信号强度进行调整。2.2波长范围：230-900 nm。2.3波长选择：配置四光栅。2.4带宽：光栅5-50nm可调。★2.5检测灵敏度：四光栅系统：≤20amol/孔荧光素钠。2.6动态范围：≥7个数量级。2.7检测器：光子整合PMT。3发光检测：3.1波长范围：370-700 nm。★3.2动态范围： ≥10 个数量级，具有动态扩展功能，可动态扩展检测范围。（提供彩页或者证明材料）3.3积分时间：0ms-100s，可根据反应时间长短来调整数据采集时间。3.4灵敏度(ATP)：≤12 amol /孔 ATP闪光分析。3.5发光扫描：可在300-700nm范围内进行发光扫描，1nm步进，绘制发光扫描图。3.6检测模式：闪光、辉光、发光扫描、NanoBRET等。4时间分辨荧光（TRF）/荧光共振能量转移（TRFT）：4.1光源：高能氙闪灯。4.2波长范围：200-700 nm。4.3灵敏度：≤ Eu 0.5 amol/孔。4.4数据收集延迟时间：1-16000μm。4.5数据采集时间：20-16000μm。5光吸收检测：5.1波长范围：200-1000nm, 连续可调★5.2波长准确性：≤0.3nm, 波长重复性：≤0.3nm（提供彩页或者证明材料）5.3 OD 读数准确性：≤0.5%，重复性：≤0.2%6常规6.1孔板类型：6-1536孔板，兼容显微镜玻片、T25细胞培养瓶及35mm、60mm、100mm细胞培养皿。6.2孔板检测涵盖吸收光、荧光强度、时间分辨荧光、发光、荧光偏振等功能应用。6.3温度控制：室温 +4℃至 42℃，±0.5℃, 可进行预热操作，使仪器在检测开始前即达到目标温度。）6.4震荡：可选线性（330－1440rpm）、轨道（96-510rpm）、双轨道振荡（54-270rpm），振荡时间可调1-1000秒，并可配合动力学检测模式，能够进行168小时持续振荡检测。6.5配置CO2和O2两种气体控制模块：0.04 - 10% CO2气体控制模块。对检测细胞环境中的二氧化碳浓度进行监控和调节，用氮气控制O2浓度在0.1 - 21% vol； 并具有海拔高度校准功能，能实时记录气体浓度变化。6.6配置湿度控制模块：动力学检测，防止样品溶液挥发，保证检测数据稳定性。★6.7配置自动开盖模块：仪器内置自动开关微孔板盖的机械臂，根据实验需要自动开关盖防止样品污染和溶液挥发。7软件：7.1配有仪器控制并可同时完成数据采集、图像捕获及数据分析软件，可选择中文或英文版本。7.2配有具备图像拼接、数据分析功能，以及高级成像和分析等的高级图像分析软件。7.3模块化功能操作：可任意调整程序编辑步骤。7.4一键数据EXCEL导出功能：可快速将数据导出至EXCEL表格中。7.5多种报告编辑导出模式可选：可选择导出内容、格式及导出位置，并可提前编辑报告模板进行数据套入。7.6内置模板文件。7.7检测模式自动切换：各种检测模式（如发光和荧光）之间的切换可用软件自动切换。8 配置：1. 荧光成像模块一个
2. 明场成像模块一个
3. 数字相差模块一个
4. 全波长光吸收模块一个
5. 全波长荧光检测模块一个
6. 化学发光检测模块一个
7. 自动开盖模块一个
8. 温控模块一个
9. 气体控制模块一个
10. 数据分析软件一套

（11）数据处理设备一套**注：以上所有参数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宣传彩页或者技术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以及制造商互联网主页上的产品说明截图，技术说明佐证资料不完整或无法完全证明参数的视为负偏离。** | 台 | 1 | 89 |

**三、商务条款及要求**

**1.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货物（设备/软件）验收合格后提供 3年质保，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若技术需求中有质保要求，以技术需求为准。

（2）货物（设备）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3）货物（设备/软件）发生故障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投标人应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多不超过48小时。若（设备）短期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备件并负责安装调试。质保期内一年至少2次上门服务。

（4）其它（补充）：如为进口产品的，中标后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培训：**应提供设备操作培训及培训资料。

**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投标时标明常用备品备件及耗材的投标价，并承诺所报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4.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国产货物：合同签订并生效后9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货物：外贸合同签订并生效后9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地点：浙江农林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设备的其它要求**

1.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2.投标人提供设备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3.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设备制造标准。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以及主要部件产地。

**五、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技术文件：

1.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设备样本及有关技术说明（所有参数均采用公制单位）。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主要部件生产厂家情况及有关样本、技术说明。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文件。

**六、技术服务**

1.设备的安装、调试由投标人负责，但用户需配合投标人进行该项内容。

（1）投标人应确保设备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2）投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因中标人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则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3）安装调试到位后的设备由投标人与设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验收标准：各类设备的数量、技术质量性能和规格型号、外观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应符合产品制造商和国家相关标准，明确安装调试、保修服务、配件提供、培训与技术升级等事宜）。

（4）设备交货的同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列明的中文（或带有中文摘要的英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a）产品技术说明书；

（b）用户手册；

（c）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d）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书；

（e）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5）投标人向用户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随机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6）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的安装延期，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7）验收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成交）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2.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或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设备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七、验收**

1.设备验收应当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或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指定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签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设备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符合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的说明。

3.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时投标人应在现场。所有调试及验收测试已进行完毕，并形成书面报告。

**八、采购的其它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逐条加以说明，并在偏离表中体现出来。

**九、其他说明**

1.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2.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标文件中提供：**

1.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书、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投标产品的具体配置情况、技术支持资料、技术偏离程度；

2.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技术实施方案、供货方案、服务方案、质量控制（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措施）、人员培训计划、进度控制（物资进场安排、进度计划）等；

3.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4.质保期、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及人工维修费用的价格承诺；

5.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6.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

**十一、本章未尽之处详见“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标项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分 |
| 资质 | 资质 | 【客观分】1.投标人需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IS045001，每提供一个得1分，总共得3分。注：需要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以及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 质保 | 质保期 | 【客观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不足1年不计分 | 2分 |
| 业绩 | 业绩 | 【客观分】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完整有效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技术部分 | 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 | 【客观分】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除标识“▲”不可偏离指标外，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标识“★”条款负偏离或缺漏项每项扣2分，未标识“★”条款负偏离或缺漏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0-12分） | 12分 |
| 产品性能 | 【主观分】产品的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根据投标产品的稳定性、可操作性以及维护的简便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主观分】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制造标准、质量监控手段、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等相关证明资料)及质量检测设施介绍。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度、科学性、可行性以及质量检测设施的先进性、可行性、保障效果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分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主观分】根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及对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分 |
| 进度计划 | 【主观分】进度计划：包括并不限于①进度计划节点安排，②各节点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分 |
| 售后服务保障 | 【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③修复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响应及时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 【主观分】包括①应急预案，包括工作日及国家法定节日的应急处理、突发时间等特殊情况、②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及保障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响应及时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分 |
| 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 | 【主观分】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根据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准备充足情况及保障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分 |
| 备品备件优惠承诺 | 【主观分】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备品备件折扣率、力度承诺。根据购买折扣力度情况、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2分或1.5分或1分或0.5分或0分)**注：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2分 |
| 技术服务 | 【主观分】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技术支持。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分 |
| 培训计划 | 【主观分】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安排（课程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时间计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分 |
| 项目组人员 | 【主观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岗位配置、人数、项目经理证书、人员专业技术结构等情况。（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分 |

**标项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分 |
| 资质 | 资质 | 【客观分】1.投标人需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IS045001，每提供一个得1分，总共得3分。注：需要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以及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 质保 | 质保期 | 【客观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不足1年不计分 | 2分 |
| 业绩 | 业绩 | 【客观分】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完整有效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技术部分 | 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 | 【客观分】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除标识“▲”不可偏离指标外，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标识“★”条款负偏离或缺漏项每项扣2分，未标识“★”条款负偏离或缺漏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0-12分） | 12分 |
| 产品性能 | 【主观分】产品的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根据投标产品的稳定性、可操作性以及维护的简便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主观分】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制造标准、质量监控手段、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等相关证明资料)及质量检测设施介绍。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度、科学性、可行性以及质量检测设施的先进性、可行性、保障效果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分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主观分】根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及对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分 |
| 进度计划 | 【主观分】进度计划：包括并不限于①进度计划节点安排，②各节点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分 |
| 售后服务保障 | 【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③修复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响应及时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 【主观分】包括①应急预案，包括工作日及国家法定节日的应急处理、突发时间等特殊情况、②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及保障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响应及时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分 |
| 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 | 【主观分】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根据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准备充足情况及保障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分 |
| 备品备件优惠承诺 | 【主观分】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备品备件折扣率、力度承诺。根据购买折扣力度情况、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2分或1.5分或1分或0.5分或0分)**注：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2分 |
| 技术服务 | 【主观分】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技术支持。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分 |
| 培训计划 | 【主观分】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安排（课程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时间计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分 |
| 项目组人员 | 【主观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岗位配置、人数、项目经理证书、人员专业技术结构等情况。（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农林大学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等设备采购购置合同**

**（国产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约时间、地点：2024年 月 日，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农林大学委托公开招标浙江农林大学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等设备采购购置，经过招标，确定 为供货单位。经协商双方就本采购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品牌及厂家 | 产地 | 人民币单价 | 人民币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整（￥ ） |

注：1.详细配置清单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浙江农林大学校区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人为破坏因素、自然因素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4.上述的货物中原厂售后质量保证期为 年，从交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当设备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甲方报修之时起投标人应承诺在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多不超过 小时。若（设备）短期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备件并负责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乙方即时无偿解决（包括更换器件）,易损件除外（仅收取合理成本费用）；因操作不当或不可抗拒的原因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如需收费，只收取成本费和差旅费。质保期过后，乙方仍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乙方应提供指定专人和专有联系方式，保证信息联系顺畅，为甲方提供方便。乙方须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建立不同的工程组，有序的投入到项目之中，并在每个环节均实施质量控制，有售后服务文档记录，保证实施过程中所有的细节均有案可查，做到实施过程可追朔；乙方应制定项目回访制度，检查设备运行状况，解决使用者遇到的问题，对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当设备出现故障，需要到现场进行抢修处理时，将安排进行应急抢修，彻底解决排除故障。其余保修条款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5.乙方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内，须免费提供一次仪器搬迁、安装及调试服务。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第五条：培训、安装调试与验收**

1.培训：

1.1 技术培训乙方应免费提供每个用户单位 人次培训（达到熟练操作），免费向用户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软件技术培训。

1.2乙方须为技术管理进行详细培训。

1.3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工作原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及一般常见故障的诊断及排除等。并在培训时免费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其中包括使用说明、工作原理、技术图纸、注意事项、安装调试。

2.安装调试 ：

2.1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正式进场后在 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2.4 乙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 设备验收：工程完工，乙方自检通过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组织学校主管部门和相关研究团队负责人进行验收。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提供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技术资料；货物符合技术规格，性能满足要求；安装工程符合技术要求，系统性能满足要求，设备正常运行。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缴纳1%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后退还（不计息）。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周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周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在乙方书面通知30天内仍不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的未付工程量价款。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柒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伍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5.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 地址：

邮编：311300 邮编：

电话：0571-63740897 电话：

户名：浙江农林大学 户名：

开户银行：建行临安支行（行号：105331024007） 开户银行：

账号：3300 1617 3350 5001 8761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所有发票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电话：授权代表：

鉴证时间：

2024年 月 日

**浙江农林大学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等设备采购购置合同**

**（进口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约时间、地点：2024年 月 日，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农林大学委托公开招标浙江农林大学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等设备采购购置，经过招标，确定 为供货单位。经协商双方就本采购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美元单价** | **美元小计** | **人民币单价** | **人民币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1.详细配置清单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浙江农林大学校区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中设备厂商免费质保期 年，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在保修期内每年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补偿。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修响应时间：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要在甲方报修之时起投标人应承诺在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多不超过 小时。 个工作日内设备厂商给出解决方案，设备厂商不超过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若（设备）短期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备件并负责安装调试。保修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其余保修条款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5.乙方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内，须免费提供一次仪器搬迁、安装及调试服务。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 **：培训、安装调试与验收**

1.培训：

1.1 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1.2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1.3 乙方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调试仪器，费用由乙方承担。

3.1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4 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甲方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6.乙方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1.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总价为元，交纳1%（即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即设备正常运行满（个月）后退还（不计息）。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见单后支付100%给进口代理公司，具体详见外贸代理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甲方在此期间保留对乙方的索赔权利。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柒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伍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并在乙方质量保证金到帐后生效。

5.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 地址：

邮编：311300 邮编：

电话：0571-63740897 电话：

户名：浙江农林大学 户名：

开户银行：建行临安支行（行号：105331024007） 开户银行：

账号：3300 1617 3350 5001 8761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

鉴证时间：

 2024年 月 日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合同编号： 签定地点：浙江农林大学

甲方(买方、委托方)：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卖方、委托方)：

丙方(外贸，代理方)：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一、甲方委托丙方对外签订如下进口货物合同，授权代理进口如下货物，并负责办理进口过程中相关手续，乙方接受委托。

1. **合同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美元单价** | **美元小计** | **人民币单价** | **人民币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1.产品详细配置清单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2.美元与人民币的比价为：。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实验室的运费、安装调试费及外贸代理等一切费用。（美元汇率按开标当日与上午9点30分最接近的时间中国银行总行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美元现钞卖出价为准）

二、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提供《机电产品许可证》和《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和其它进口必需的批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见单后支付100%给丙方。

乙方：

1．确认进口货物的配置和合同价格，提供与所签合同相关的资料，以确保合同及时签订及合同货物到达时的顺利进关；

丙方：

1、负责制作并对外签订合同，协助商谈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2、负责代办《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和《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3、负责办理法定商捡、对外承付货款，办理进口报关，通知并进货上门。

三：本协议甲方五份,乙、丙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四：该合同有效期至202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 地址：

邮编：311300 邮编：

电话：0571-63740897 电话：

户名：浙江农林大学 户名：

开户银行：建行临安支行（行号：105331024007） 开户银行：

账号：3300 1617 3350 5001 8761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所有发票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丙方（外贸代理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授权代表：

 2024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

项目名称：

为了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注明。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等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XZB-NL-2024013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须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等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XZB-NL-2024013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等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XZB-NL-2024013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等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XZB-NL-2024013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等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XZB-NL-2024013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产地**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浙江农林大学\_单位的\_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等设备采购\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等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XZB-NL-2024013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等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XZB-NL-2024013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等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XZB-NL-2024013G】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农林大学的便携式光合固碳智能测量系统等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